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7531873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778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申請辦法及國中小教案格式各1份(電子檔共3個)(0377808A00_ATTCH1.docx、0377808A00_ATTCH2.docx、0377808A00_ATTCH3.docx)

主旨：檢送「彰化縣110學年度AIoT智慧聯網夥伴學校補助計畫徵件申請辦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選定『AI』及『IoT』為核心發展主題，建置2所智慧聯網中心學校，結合中心及大學資源並跨界整合專業領域業界師資，共同開授『AIoT』之跨領域課程，並建立提昇智慧人才培育之創新平台與學習場域，培養學生在智慧機械、智慧製造、物聯網等專業知識及實作能力，透過程式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增進學生對於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相關議題的學習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特辦理旨案。
- 二、本案實施期程為110年11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以核定日為實際執行起始日。
- 三、本案預計公開徵求20所有意願辦理之學校，成為智慧聯網夥伴學校，補助每校新臺幣10萬元，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教務處 收文:110/10/21



1100004425

有附件

(一)參與AIoT中心課程：參加中心舉辦的師資培訓、參訪中心及配合中心提供之漂移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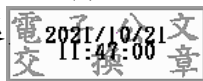
(二)發展各校特色及校本課程：設置AIoT社團基地並開辦相關課程或社團、辦理AIoT探索體驗活動或營隊、將AIoT學習內容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本項目須產出教案，以利逐年彙整適合本縣國中小之AIoT教學課程。

(三)參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之綠色能源課程。

四、有意申請本案計畫者，請填妥申請書暨經費概算表，紙本逐級核章後於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寄（送）到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核章掃描電子檔請寄電子信箱（ac373100@email.chcg.gov.tw），另於110年11月5日前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公告錄取名單。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